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明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潘明宏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潘明宏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72、90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已經知道錯了，不會再做這種事了，請求從輕量刑，讓被告早日出監賺錢養家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判決以被告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經查，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惟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行，足見被告之犯後態度已有改善，此項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之量刑難謂允當。被告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

01 判。

02 (二)爰審酌被告未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之文件，竟為  
03 圖一己私利，將清除整理農地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棄置任意  
04 載運、傾倒，前已因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違反廢棄物  
05 清理法犯行查獲起訴，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2日、111年8月1  
06 7日起訴繫屬於原審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在卷可查，仍再犯本案犯行，缺乏法紀觀念，不應輕縱。並  
08 審酌被告係受地主委託整地過程中，無許可文件而非法清理  
09 廢棄物，將其中經分類家庭垃圾放置於清潔隊之子母垃圾  
10 車，建築廢棄物則以肥料袋裝填棄置於玉井某處子母垃圾  
11 車，剩餘廢土石棄置於不詳土地等情節，犯後於原審否認犯  
12 行，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尚具悔意，暨被告於本院  
13 所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0 法官 陳珍如

21 法官 梁淑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沈怡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 0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 0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6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 07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 08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1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1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